

公共租赁住房续租申请对象 公 示

根据《陆丰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（陆丰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审核，现将东海、碣石镇公共租赁住房续租申请对象2户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20天（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5日止）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陆城房管所、碣石建设所举报、投诉。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陆城公有房地产管理所
地址：东海镇土笼街24号 电话：0660-8997129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碣石建设所 地址：碣石镇锦江
路123号 电话：0660-8878777

附表：公示名单（共2户）

序号	镇别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
1	东海	刘海红	46020019780509****
2	碣石	陈惜丽	44253019630728****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9月6日

